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##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201 号灿能电力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章晓敏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036,4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6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36,4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036,4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2,098,862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华诗影、郑子萱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